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　函

地址：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傳　　真：(02)85907088
聯絡人及電話：蔡明翰(02)85907384
電子郵件信箱：md7367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20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05013823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內政部函(1050138238-1.pdf)

主旨：內政部函請轉知醫療機構（開立死亡證明書），依戶籍法施行細則規定，民眾辦理死亡登記須持死亡證明書「正本」，若持加蓋「經與正本核對無訛」者，實與規定不符，請查照並轉知貴轄醫療機構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105年12月14日台內戶字第1051204299號辦理（如附件）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
副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（含附件）、內政部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6-12-20 22:22:51

部長 林奏延

1050138238